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沂政复不字〔2025〕15号

申请人：巫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鹏，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初步审查，于2024年1月23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于2025年2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4年12月9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巧克力涂饰蛋糕”条形码编码信息未按规定通报，被申请人没有进行查封，没有告知救济途径属于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18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邮寄（单号：XB*****245）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本机关于2025年1月20日签收该邮件。经初步审查，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于2025年1月23日向申请人邮寄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正相关证据材料，本机关

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及邮寄信封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经审查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的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2013）行他字第 14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亦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的申请人购买到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巧克力涂饰蛋糕”，后以产品条形码信息未按规定通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进而以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初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补正 1、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请明确行政复议请求。请将行政复议请求变更为：“撤销被申请人对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或者“撤销被申请人对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如对投诉举报都不服，请分别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2、请提交能证明为你本人购买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巧克力涂饰蛋糕”的消费证明（如本人实名认证的支付宝支付交易明细证明或银行卡交易明细证明）。本机关于2025年2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内含：补正告知书、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根据申请人目前提供的证据材料，并不能认定申请人为涉案产品“巧克力涂饰蛋糕”的实际购买人，亦不能认定其是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其不能证明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